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內幕消息 建議債務重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潛在債務重組的公告。

### 建議債務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建議重組。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鑒於爆發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近年來亦一直錄得虧損，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並出現若干中國資金回流難題。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多份由若干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並於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3,5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於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

公司的賬戶中持有、即將到期應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現行金融市況及經濟前景，董事會認為，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藉此免除所有債務及針對本公司所有申索以及緩解其現金流壓力，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債權人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大法院及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的負債(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約為43,100,000港元。此僅為指示性數據，而將視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項下作出的審裁而定。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逐步評定本公司的負債，並按同等權益比例分配計劃資金(經扣除債權人計劃管理及實施涉及的費用及計劃管理人可能作出的任何儲備後)以償付經評定的負債。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各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全面免除及妥協其於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以換取與所有其他債權人一起參與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進行計劃資金分配的權利。

### 債權人計劃之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債權人計劃獲所需大多數(按申索價值計，相當於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有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的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債權人的不少於75%)批准；
- (ii) 債權人計劃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
- (iii) 按規定獲獨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在為批准建議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
- (iv) 將批准債權人計劃的相關法院指令分別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視情況而定)。

上文所載債權人計劃的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現有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現正考慮多種集資方案以撥付落實債權人計劃所需資金。預期將籌集約20,000,000港元以撥付落實債權人計劃所需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務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本公告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墊款」	指	由主要股東及蔡先生根據(i)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與蔡先生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墊款協議作出或將作出合共最高為3,500,000港元(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現金墊款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債權人」	指	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本公司全體債權人的統稱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連同或可作出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高等法院將予頒發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的登記日期，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大法院將予頒發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的登記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高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繼任人的有關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黃振漢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為221,4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72%)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啊阳先生、黃子斌先生、蔡高昇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楹先生、勞玉儀女士及郭偉澄先生。